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劉振華先生、劉輝女士、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毕马威在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应有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毕马威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毕马威香港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还

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和国资委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毕马威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毕马威制定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及项目管理层面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与沟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

3. 人员配置

毕马威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了专职项目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同时，项目团队配备了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4. 项目质量控制

毕马威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机制，要求项目合伙人负责对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并为项目委派了专职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的相关职责。

5.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毕马威签订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

理方面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在审计档案保管及调阅、工作底稿服务器存放、禁止信息跨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审计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6. 工作开展情况

毕马威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采用整合审计的方式，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并开展审计工作。

毕马威在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开展阶段、报告复核及出具阶段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重点以及时间安排。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就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执行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应有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计划及年报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